

於通識教育科規劃 《基本法》教育：啟動與優化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黎可任

摘要

原因

為什麼及如何在通識教育科教授《基本法》？

啟動

怎樣開始第一步？

重點

教授重點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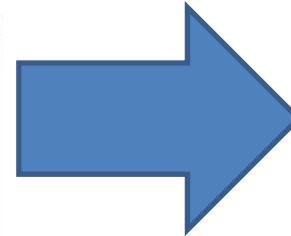
資源

教師可以利用及優化哪些現有的教學資源？

原因 1

《基本法》測試

【機會嚟喇】公務員**CRE**及基本法測試明起報名 (16:26)



公務員事務局

http://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1408.html

- 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_tantnews/web_tc/article/20170803/s00001/1501747903799

原因 2

通識教育科相關的考試題目

-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組成更具代表性**，會提升香港的全港競爭力。」你是否同意這看法？參考所提供的資料及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8分) [2016P1Q2c]：《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六十八條。
- 你認為哪些因素可能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解釋你的答案。(8分) [2015P2Q1a]：《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 資料B反映香港社會有哪**兩個核心價值**出現矛盾？這兩個核心價值的矛盾引致的後果是否日趨嚴重？參考資料B，解釋你的答案。(6分) [2014P1Q1b]：《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四十二條
- 你認為某些立法會議員為什麼採用「**拉布**」策略？參考資料，解釋你的答案。(6分)[2013P1Q2b]《基本法》第六十八條、附件二。

《基本法》中有關民主選舉、自由權利、守法義務等內容為主

原因 3

課程規劃 (初中)

- 中史(24)、地理(2)、歷史(10)、生活與社會/綜合人文(15)
- 早會宣傳、班主任課、通識學會
- 全方位講座、考察活動
- 校外比賽
-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6/21/P2017062100700.htm>

啟動 1

如何教授《基本法》

- 立法意義與歷史背景 (初中)
- 國家國情與香港社會發展 (初中)
- 條例與案例 (高中)
- 人權與內港關係 (高中)



啟動 2

課程規劃 (高中通識教育科)

- 課程文件 = 負責今日香港單元的同工 + 科主任
- 教案 = 工作紙 + 分組活動
- 評估 = 考卷形式 (選擇題或資料題)
- 處理差異 = 共同備課節
- 學習多樣性 = 通識週、展版、比賽
-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guides.html>

課程文件

主題 1：生活素質

探討問題	相關價值觀和態度
<p data-bbox="224 606 1254 670">香港維持或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的發展方向如何？</p> <ul data-bbox="224 686 1500 126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24 686 1500 845">● 香港居民對不同層面的生活素質的優次有甚麼不同看法？<li data-bbox="224 861 1500 1021">● 哪些方面的生活素質被視為最重要？哪些被視為最急切的需要？甚麼人可作出相關的決定？為甚麼？<li data-bbox="224 1037 1500 1260">● 不同人士或機構能為維持或改善生活素質作出甚麼貢獻？有甚麼障礙？在沒有清除障礙的情況下，哪些群體最受影響？	<p data-bbox="1500 606 1980 829">尊重素質及卓越；可持續性；理性；敏感；關懷</p>

主題 2：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

探討問題

相關價值觀和態度

香港居民如何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就法治精神而言，香港居民如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

- 香港居民對社會及政治事務的參與程度和形式受甚麼因素影響？他們的參與有甚麼意義？為甚麼他們會有不同的訴求？有關訴求帶來甚麼影響？
- 法治精神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推動他們履行義務？
- 政府怎樣回應不同群體的訴求？政府的回應對香港的管治、維護法治精神和提升公民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有甚麼影響？為甚麼？

尊重法治；樂於參與；
人權與責任；民主；正義

主題 3：身份和身份認同

探討問題	相關價值觀和態度
<p data-bbox="230 515 981 571">香港居民的身份認同是怎樣形成的？</p> <ul data-bbox="230 611 1485 107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30 611 1485 826">● 香港居民在甚麼程度上視自己為本地市民、國家公民和世界公民？他們的身份認同是如何形成的？在日常生活中，他們如何受到對自己身份認同的影響？<li data-bbox="230 850 1485 986">● 香港居民的本地、國家和世界不同層次的多元化身份之間有甚麼關係？<li data-bbox="230 1010 1485 1074">● 對香港居民來說，多元化身份有甚麼意義？為甚麼？	<p data-bbox="1529 515 1977 730">歸屬感；多元化；開放；個人獨特性；互相依賴</p>

重點 1

認識《基本法》的價值

一國兩制

互相依存與尊重

港人治港

享有權利與義務

高度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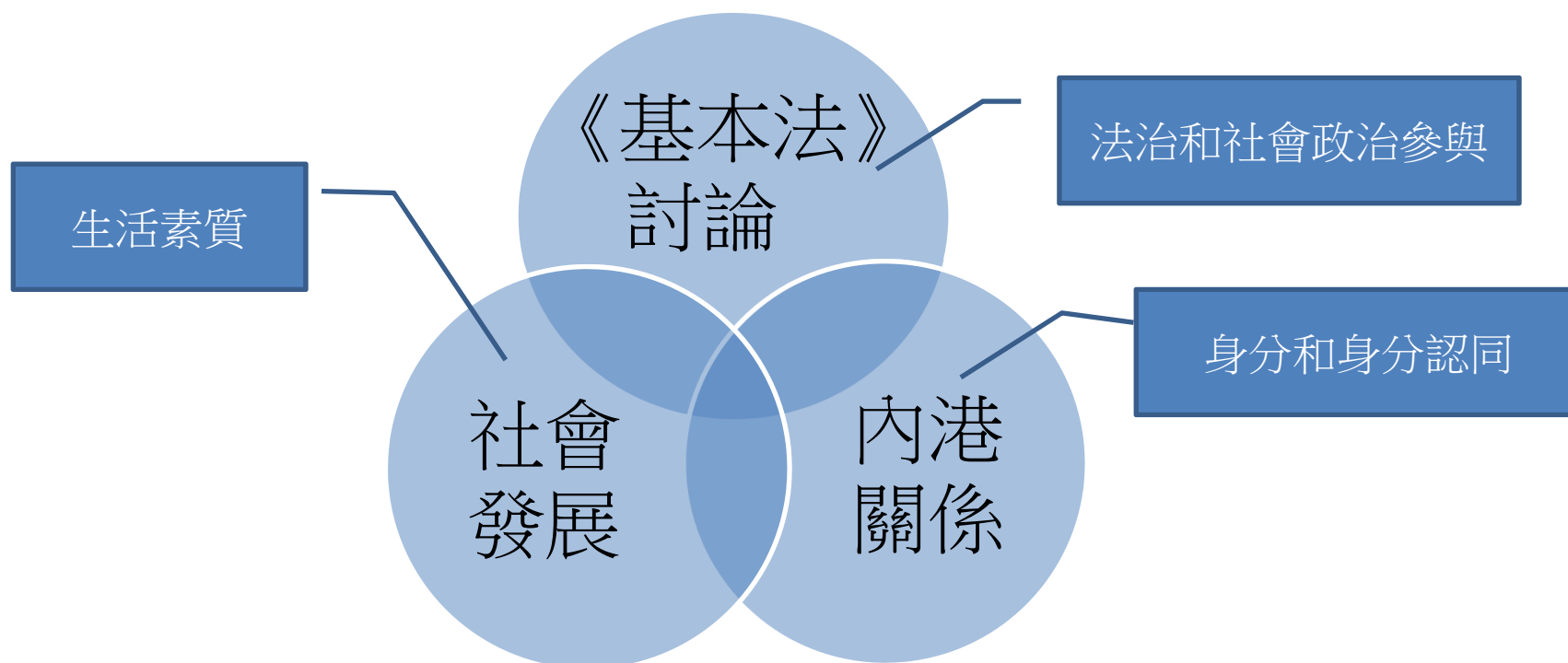
法治精神

過程	與培養多角度思維的關係
<p>(I) 掌握事實、 理解現象、 澄清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的不同來源 ● 採集資料的不同方法 ● 不同的詮釋及解釋 ● 不同的關連 ●
<p>(II) 明白有關的分歧和衝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的價值觀 ● 不同的利益 ● 不同的信念 ●
<p>(III) 進行反思、作出評鑑、判斷、 探求出路、付諸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多方面的論據 ● 權衡正反兩方的觀點 ● 提出理據和解釋 ● 作出行動、評鑑和接納結果 ● 修訂立場 ●

圖 4.1 議題探究的過程與培養多角度思維的關係

重點 2

如何處理衝突議題？



明法達義



資源 2

通識教育科
課程資源冊系列

今日香港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通識教育組
二零一七年

附件二：「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認識測試

- 「一國兩制」內的「兩制」是指哪兩種制度？
 - 社會主義、資本主義
 - 民主主義、社會主義
 - 共產主義、資本主義答案：_____
-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甚麼機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中央人民政府答案：_____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哪些事務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 外交及財政
 - 財政及防務
 - 外交及防務答案：_____
-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費用由誰承擔？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中央人民政府
 - 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承擔答案：_____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誰任命？
 - 中央人民政府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答案：_____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等主要官員由誰任命？
 -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名，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再提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答案：_____

附件二：課堂講授工作紙

資料一

身份可以根據客觀的現實條件來判斷，例如血統、膚色、出生地、法律地位、國籍。這些條件有部分屬無法改動的事實，部分（如國籍）雖可改變，但必須按照法律及行政程序才可更改。至於身份認同則涉及個人感受、信仰或政治等眾多取向，不能只靠客觀因素而決定。

資料來源：節錄及改寫自鄭宏泰、尹寶珊〈香港本土意識初探：身份認同的社經與政治視角〉，《港澳研究》，2014年第3期。

資料二：

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文件十五），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出版，2012年7月，第75頁。

資料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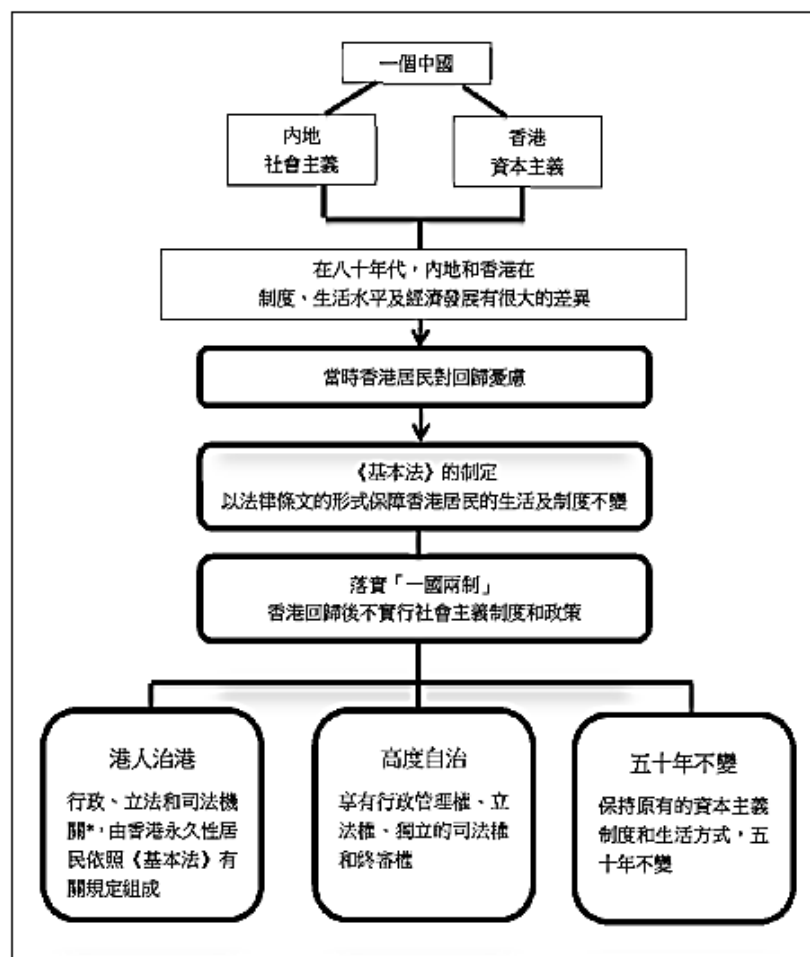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 參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1999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見文件十七)【詳見以下資料來源的第83-85頁】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出版，2012年7月，第7頁。

附件三：課堂講授參考資料

資料一：「一國兩制」的實踐



*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資料來源：取自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2015）《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 2015》，單元二：「一國兩制」與五十年不變，第18頁。

謝謝！